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成績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住宿學生，培養良好的團體生活習慣及提倡優良之讀書風氣與落實品德教育，鼓勵住宿學生努力學習品學兼優，特訂定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成績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之在學學生全學期住宿者。（不含免費住宿、雙軌旗艦班及中途退宿之學生）
- 第三條 獎助對象為一年級上學期新生住校者，並依本校之學生就學獎補助項目辦理，每學期按註冊人數比例核定補助金額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於每年 10 月由住宿生依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並於申請期限後，由學生宿舍彙整申請名單呈送校長核定後頒發。
-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之條件及金額之增減，得視當學年度就學獎補助款分配之金額予以調整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